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的 碳中和材料光电催化合成与智能建造实验及测试系统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微通道连续流智能光电合成系统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鑫视科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,860 万元(大写：壹仟捌佰陆拾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3,400 万元(大写：叁仟肆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高效液相色谱仪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依利特(大连)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,725 万元(大写：陆仟柒佰贰拾伍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7,054 万元(大写：柒仟零伍拾肆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3. 采集分析系统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博城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000 万元(大写：捌仟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(大写：伍佰万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4. 气相色谱模块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浙江福立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,400 万元(大写：壹亿柒仟肆佰万元)，资产总额为 10,000 万元(大写：壹亿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5. 电化学特性分析模块 ， 属 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武汉科思特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8,352.97 万元(大写：捌仟叁佰伍拾贰万玖仟柒佰元)，资产总额为 12,212.41 万元(大写：壹亿贰仟贰佰壹拾贰万肆仟壹佰元)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陕西众康锶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